

泗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文件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泗农险〔2024〕18号

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午季理赔及秋季承保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行为，根据省政府、省农险办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午季小麦理赔及秋季作物承保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午季小麦完全成本保险理赔工作

（一）填制报损清单。村协保员受理本村农户出险报案，填制报损清单，上报镇（街道）三农保险服务站、县国元农业保险公司。

（二）制作理赔清册。县国元农业保险公司审查确认后理算赔款，委托协保员制作理赔分户清册。

（三）理赔张榜公示。村协保员将理赔分户清册在行政村张榜公示、拍照。公示照片包括：有行政村标牌的照片一张、公示栏全景照片一张，要求能看到全部的张数，且张数与理赔清册张数一致。清册第一页特写一张，要求能看到村

名，村章和农户理赔信息。清册最后一页特写一张，要求能看到农户理赔信息和合计内容。理赔公示时间超过3天。公示结束后将公示情况报县国元农业保险公司。

（四）严把理赔审核关。理赔中要遵循“重灾重赔、轻灾轻赔、无灾不赔”的原则，认真细致核实，坚决杜绝骗保骗赔、集中赔付和平均分摊赔付等现象的发生。

（五）理算赔付。理赔分户清册经公示无异议后，并经被保险人签字（也可以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但要注意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行政村盖章确认后，报县国元农业保险公司进行理算，由国元保险公司通过第三方系统将理赔款统一打卡发放到户。

以上资料请各镇（街道）务必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县国元农业保险公司。

二、认真开展秋季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大豆保险、花生保险等承保工作

（一）参保原则。严格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杜绝虚假承保，垫付保费现象。

（二）保费收取标准。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农户承担保费。玉米完全成本保险金额700元/亩，保费40.6元/亩，其中政府补贴28.42元/亩，农户承担12.18元/亩；水稻完全成本保险金额1000元/亩，保费60元/亩，其中政府补贴42元/亩，农户承担18元/亩；大豆保险金额225元/亩，保费13.05元/亩，其中政府补贴8.16元/亩，农户承担保费2.61元/亩；花生保险金额500元/亩，保费21.5元/亩，其中政府补贴17.2

元/亩，农户承担 4.3 元/亩。请各镇（街道）三农保险服务站认真宣传，并组织村协保员收取保费，收取保费时应如实告知农户投保须知。

（三）录入投保清册。农户投保时，由镇（街道）、行政村录入农户投保清册，投保农户信息应以财政直补系统中记录的农户基础信息为准，农户的承保面积最低不得低于 0.5 亩。农户承保面积应小于或等于土地确权面积，如果未完成土地确权的农户承保面积大于粮补面积 1.5 倍且大于 10 亩的须行政村开具土地来源证明。要杜绝重复投保，不可一户在多村出现，如一户在两村都有地，应按总面积在该户居住村投保。投保信息填写完整，包括农户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

（四）公示承保信息。农户投保后，各镇（街道）要将投保清册在行政村公示栏公示超过 3 天，公示照片参照理赔公示要求办理。

（五）填制投保单。承保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集中填制村投保单，并将投保单、款项和公示情况报镇（街道）农业保险服务站。对单户承保面积超过 100 亩（含）的，应单独承保。

（六）审核投保单。镇（街道）三农保险服务站对村投保单、款项及公示情况审核无误后，报送县国元农业保险公司。

（七）出具保险凭证。县国元农业保险公司以行政村为单位出具到户保险凭证，由村协保员及时发放到户。

关于承保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含）的种植大户、合作社必须提供土地来源合法证明材料、标的分布图、享受粮补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等，并有村、镇两级基层组织证明盖章，其中流转他人土地投保的种植大户投保时必须提供被流转农户土地证明的纸质和电子档两份清单，详细列明被流转农户的个人信息、农户代码及流转土地的面积等，同时大户投保必须由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财政所出具建议承保的证明。

各镇、街道要及时将收取的保费纳入村集体“三资”账户核算并及时将保费上缴到国元保险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州万达广场支行，账号 1312222819024903310）保费务必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转至国元保险公司指定账户。承保资料务必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上报县国元农业保险公司。

三、工作要求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直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充分认识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扎实开展农业保险规范管理工作，杜绝一切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把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泗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6 月 21 日